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概述

1、修改日期：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

2、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

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审议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